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承辦人：洪源泰
電話：02-28616942轉211
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mikeyhu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教字第1106001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6260889_1106001985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本中心「線上教學活動設計與英語教學教師研習（第2梯）」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屬教師並惠予報名教師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
- 二、研習對象：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報名截止後倘有名額，開放外縣市教師參與，惟不核予研習時數。
- 三、研習人數：95人。
- 四、研習日期：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50分。
-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7月16日（星期五）截止。
- 六、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錄取（學校須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並於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萬芳國小 1100713



VCAA1106004454

七、課程開始前1日研習網址將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於研習開始前10分鐘進入直播教室；倘尚有名額，將於課程開始前10分鐘將研習網址公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首頁「最新公告」，開放未報名之教師參與。

八、需要使用筆電或桌機與網路。

九、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以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超過20分鐘以上者，講座保留加入直播課程之准駁權，敬請配合。

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業務承辦人洪源泰研究教師（02）- 28616942轉2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